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结合化工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工程博士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 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三) 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招生领域及规模

(一) 招生领域：085274 能源与环保

(二) 招生规模：以天津大学当年下拨指标为准

四、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执行。

五、考核方案

综合考核方案实施办法：申请-审核制

(一) 外国语考核办法

学院对其外国语成绩通过面试统一认定给分。

(二)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 = (外国语成绩 +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 +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 / 3 × 40% +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 60%

(三) 综合考核办法

(1)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考试内容：工程理论

要求及内容：回答考试教师提出的专业基础问题，内容包括化工热力学，传递（包括传质）过程原理，化学反应工程，生物化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化学等理论及其应用。

(2)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要求：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当年最新一期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 2~3 篇，提前 1 天交给考生，由考生任选 1 篇阅读。面试时，考生用 5 分钟时间采用 **PPT** 方式介绍该论文，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60 分）；回答面试小组提问 10 分钟（40 分）。

(3)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方式：面试

要求：

（一）以学术报告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或由考生独立完成的其他科技工作，**PPT** 时间 10 分钟。

要求：研究背景、意义，前人工作，解决的科学问题，采用的实验、理论和计算方法，主要结果，结论及其科学价值（40 分）

（二）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60 分）

六、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各项成绩均为 100 分制。英语成绩不统一划定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成绩或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或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专业面试（包含专业基础测试和专业综合测试）与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一并进行，考生的专业面试及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由每位面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

3.录取原则：依照报考领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队，择优录取。

4.录取类别：全日制非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全制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非全制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非定向工程博士

研究生

七、监督机制

(一)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申请-审核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 申诉电话：022-27406439。

邮箱：ben_yuheng@tju.edu.cn